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丛麟环保”、“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与丛麟环保、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落实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	3

## 问题 1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并补充、完善以下内容：（1）结合子公司上海天汉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简要披露报告期收购上海天汉的背景、合规性以及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2）未来客户拓展及收入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回复：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

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经调整及补充披露后，列示的风险依次为：一、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二、行业政策风险，三、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五、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六、未来客户拓展及收入可持续发展的风险，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及业绩状况。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或修订如下：

（一）结合子公司上海天汉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简要披露报告期收购上海天汉的背景、合规性以及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处结合子公司上海天汉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简要披露报告期收购上海天汉的背景、合规性以及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具体补充情况如下：

“上海天汉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901.38 万元、净利润 25,242.11 万元，分别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约 88%、110%，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上海天汉设立于

2011年，原股东为上海曙业（宋乐平控制的公司）、朱龙德、邢建南，并于2015年出售给金俊发展。2018年，为抓住发展机遇期，将丛麟有限打造成全国性危废处理龙头企业，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与金俊发展达成协议，将丛麟有限与上海天汉重组，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拥有重组后丛麟有限68%的股权，金俊发展作为财务投资者拥有32%的股权。本次重组交易是综合考虑双方历史合作情况、各方利益诉求、行业特点等因素进行商业谈判并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过程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各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本次交易完成后，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和金俊发展（最终股东为谢志伟、王雅媛）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真实、清晰，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当事人已分别委托上海市闵行公证处和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公证。

本次重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 （二）未来客户拓展及收入可持续增长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来客户拓展及收入可持续增长的风险”处补充披露了未来客户拓展及收入可持续增长的风险，具体补充情况如下：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0,992.22万元、66,949.55万元和30,636.14万元，2020年和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9.77%、下降4.39%，总体较为稳定。影响公司收入可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包括行业外部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产能规模、公司市场开拓和公司运营能力。近年来危废处理行业竞争加剧，无害化处置价格阶段性下降，部分“小、弱”的项目正陆续退出市场，市场份额预计向龙头企业集中。未来如果行业外部需求减少，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公司产能规模不能有效扩张，公司运营能力有所下降，有可能导致公司收入不能可持续增长。如果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客户拓展无法有效转化，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三、事实情况说明

#### (一) 未来客户拓展及收入可持续增长情况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0,992.22万元、66,949.55万元和30,636.14万元，2020年和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9.77%、下降4.39%，总体较为稳定。同期，公司危废处理量分别为114,787.27吨、128,893.84吨和63,860.93吨，2021年度未经审计公司危废处置量预计比去年同期增长10%以上，业务量稳健增长。

影响公司收入可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包括行业外部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产能规模、公司市场开拓和公司运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 1、行业外部需求

危废处理企业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各类工业企业和科研机构。我国工业经济规模居全球首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且不断向以科创企业为代表的高端制造业转型升级。

得益于区位优势，公司服务了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高端制造领域的众多知名客户，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预计将充分受益于我国制造业的持续发展和转型升级。

#### 2、行业竞争格局

危废行业自2016年以来高速发展，大量新企业涌入该领域，我国危废处理产能大幅提升，行业内竞争加剧，行业格局发生变化，无害化处置价格阶段性下降。

其中，大量新建项目单体处理规模小，规模效应差，技术及研发能力弱，处理资质和覆盖区域单一，呈现出显著的“散、小、弱”特征。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和无害化处置业务价格下行，部分“小、弱”的项目正陆续退出市场。例如，近年来中金环境、雪浪环境、创业环保等上市公司多次在江苏市场收购危废处理项目，加快了江苏危废处理市场的整合进程。

与此同时，部分处理供给较多地区对当地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放缓项目审批，改善供求关系。例如，山东省多地出台了《关于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投资引导

性公告》，原则上不再批准危险废物处置类建设项目和已满足本地区实际处置需求的利用类项目，预计未来市场新增供给将明显放缓。

综上所述，行业内部竞争格局正在改善，处理价格预计将趋稳，市场份额正向包括公司在内的龙头企业集中。

### 3、公司产能规模

公司正积极进行全国布局，并合理、持续扩张各单体项目产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各项目子公司产能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已投产产能	建设规划
1	上海天汉	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合计： 230,000 吨/年+180,000 只桶/年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正在建设，可提供 270,000 吨/年+400,000 只桶/年的产能，其中无害化处置和部分资源化利用产能已经建设完毕并投产
2	山东环沃	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合计： 140,000 吨/年 (其中 110,000 吨/年于报告期后取得)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正在建设，可提供 375,000 吨/年+800,000 只桶/年的产能，其中无害化处置和部分资源化利用产能已经建设完毕并投产
3	夏县众为	无害化处置 45,000 吨/年 (全部于报告期后取得)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正在建设，可提供 60,000 吨/年+30,000 只桶/年产能，目前部分无害化处置产能已经建设完毕并投产；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正在建设，完成后将提供 30,000 吨/年产能
4	盐城源顺	无害化处置 15,000 吨/年	公司已经提前储备二期项目建设用地，正在筹划二期项目建设方案
5	蓬莱蓝天	无害化处置 10,000 吨/年	暂未进行扩产安排

在上海地区，作为上海地区危废处理龙头企业，公司在上海地区可处理 32 大类危险废物，覆盖上海地区可处理大类的 70% 以上，可资源化利用 25 大类危险废物，位居上海地区第一位；以核准年度危废处理吨数计量，上海天汉处理能力为 230,000 吨/年，领先上海地区其他危险废物处理企业。上海天汉二期项目可新增 270,000 吨/年+400,000 只桶/年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实力。

在山东地区，公司已经形成“山东环沃+蓬莱蓝天”的产能组合，覆盖焚烧、资源化利用、填埋的危废处理全流程。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山东环沃核准处理量为 140,000 吨/年，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的统计数据，处于山东地区 532 个危废处理项目前 10%，其中焚烧核准产能居山东省第二名。待募投项目全部投产后，

山东环沃综合产能将成为山东省前十名。山东环沃同时具有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艺，已初步复制了上海天汉的综合处理模式，建立了协同处理和循环利用的竞争优势。

在山西地区，夏县众为已于 2021 年 12 月首次获取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市场开拓顺利并与多家当地知名企业签订合同。

在江苏地区，公司已经提前储备二期项目建设用地，正在筹划二期项目建设方案。

由于危废处理行业具有重资产及区域性的经营特点，公司以省为单位进行项目布局，单体项目追求规模效应和综合处置优势，打造区域龙头。随着上述新建及规划产能的陆续投产，公司单体项目处置能力及规模效应将大幅提升，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产能基础。

#### **4、公司市场开拓**

公司及实控人长期深耕危废处理行业，有超过 20 年的实践积累。依靠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合规优势，建立了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服务了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众多领域的知名客户，并建立了系统化的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管理体系。

随着公司全国布局战略的推进，公司将上海区域积累的先进经验和业务体系在全国进行复制推广，帮助各新建项目搭建市场团队，快速打开市场。在山东地区，经过前期积累，公司已开拓了齐鲁制药、万华化学等知名客户，并于近期在山东滨州以外区域设立了两个办事处，加强客户覆盖，更加贴近市场。在山西地区，夏县众为于 2021 年 12 月首次获取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已与多家当地知名企业签订合同，市场开拓顺利。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一般类客户数量分别为 3,339 家、3,370 家和 2,519 家，处理量分别为 114,787.37 吨、128,893.84 吨和 63,860.93 吨，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危废处置量比去年同期增长 10% 以上，整体均呈现稳中有升的势头。



## 5、公司运营能力

以子公司上海天汉为起点，公司率先在业内推出危废综合处理新模式。上海天汉可处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46 大类危险废物中的 32 大类，已核准规模为 23 万吨/年+18 万只桶/年，集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为一体，是综合处理能力最强的单体危废处理服务商之一。结合自身的产能规模、技术积累和运营经验，上海天汉为上海地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处理解决方案，重点支持了科创企业及各类研发实验室的危废处理需求。

上海天汉目前拥有八大工艺，根据危废的物理化学特性采取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实现了生产的有机溶剂、无机盐类、基础油、重金属和包装容器等资源化产品的对外销售及循环利用；无害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热能和电能被循环利用至厂区内的各项工艺环节中。公司通过危废综合处理新模式，真正实现了危废处理的综合利用内外双循环，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同时减少社会整体资源耗用，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

公司以上海天汉为模板，将综合运营模式和技术积累向全国复制，有助于保障公司的综合运营能力，提升盈利水平。比如，山东环沃已建成批复产能 140,000 吨/年，涵盖三大处理工艺，可处理 30 大类的危险废物，形成了“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的综合性处理能力。

同时，资源化是危废处置未来发展的方向，公司正加强投入做精做深资源化业务，提高危废资源回收率和产品附加值，提高资源化业务产能利用率，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宋乐平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永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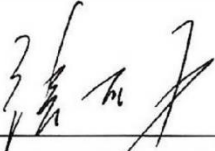
  
先卫国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